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太和水"，股票代码为"6050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455,90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42,440,729.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4,09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08,270.2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74,094股，包销金额为3,208,27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8%。

2021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发行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48
末"5"位数	85325
末"6"位数	084880 584880 764640
末"8"位数	36937941 869379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9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2月3日（T+2日）公告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6,7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而达"，股票代码为"30094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9.45元/股，发行数量为1,6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49,7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0,335,54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2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5,950.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236股，包销金额为595,95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214%。

2021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941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982,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86,514,2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4.8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备注
汕头天际	控股股东	400,000	0.10%	2020.12.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20,000	0.63%	2020.12.3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44,500	0.83%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质平仓
星嘉国际	一致行动人	3,500,000	0.87%	2020.12.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0.99%	2021.1.27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48,940	1.73%	2021.1.29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8,060	0.17%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质平仓
合计		21,391,500	5.3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101,982,072	25.36%	92,778,743	86,514,243	84.83%	21.51%	0	0	0	0
星嘉国际	30,148,940	7.50%	30,127,000	15,000,000	49.75%	3.73%	0	0	0	0
合计	132,131,012	32.86%	122,905,743	101,514,243	--	--	0	0	0	0

注：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持股数量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陶瓷制品，玩具，玻璃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吴锡盾、池锦华	法定股本	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注册地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49号庆丰商业大厦1楼		
企业类型	法人团体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		

3、控股股东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前三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	335,666,855.47	303148064.17
负债合计	320,445,597.63	2314855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1,257.84	71662466.44
营业收入	2,094,821.64	0
营业总成本	2,089,094.46	0
营业利润	-7,258,027.23	61506085.70
利润总额	-7,358,027.23	61506085.70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22.4%	32.3%
速动比率	22.4%	32.3%
资产负债率	95.47%	76.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平仓处置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瑞信方正"）。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康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112,329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348,179,546.27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13,671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5,868,833.73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13,210股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0,409,032.30元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790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40,787.7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D8902390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华夏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	8,157.54	0	158
2	A232832192	李少丽	李少丽	158	8,157.54	0	158
3	A556455842	孙渝	孙渝	158	8,157.54	0	158
4	A418611018	高一鸣	高一鸣	158	8,157.54	0	158
5	B883388820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藏友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	8,157.54	0	158
合计				790	40,787.70	0	7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461股，包销金额为5,909,621.4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9%。

2021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3 9361、010-6653 9362

联系人：瑞信方正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承诺：1、其因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2021年2月2日，存在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情形。根据仪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495,356,678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3年8月26日延长至2024年2月26日。根据仪电电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614,806,959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3年8月26日延长至2024年2月26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2、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2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

近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截至目前，汽车电子已实际为圣阑实业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明"）与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已为该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该流动性支持函具有担保性质。截至目前，上海亚明已实际为江苏亚明提供1,500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98号9号楼2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8,70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圣阑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8,243,545.26	657,849,419.59
负债总额	240,862,910.26	193,228,0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380,635.00	464,621,362.09
科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801,794.18	445,656,90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0,206.54	17,240,727.09

2、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地址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苏耀康，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按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明技术转让、照明技术咨询、照明技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照明设备租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和爆炸物品）。

江苏亚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781,797.65	240,726,306.17
负债总额	128,078,093.02	97,909,012.10
所有者权益	146,703,704.63	142,817,294.07
科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72,253.04	103,735,446.42
净利润	-25,027,992.27	-3,886,410.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2021年1月25日-2022年1月17日。

（二）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担保

5、担保期限：2020年12月25日-2023年5月1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10.50万欧元及3,500万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50,443.81万元（按照2021年2月2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10.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6,943.81万元（按照2021年2月2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78%。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6,000,000股，其中包含（1）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0,000股；（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0股，该部分股份仍受制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中，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通过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00,320股，该部分股份仍受制于励民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核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12,2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146,000,000股，共涉及15名股东，分别为（1）机构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V基金"）、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到创投"）、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兴和基金"）、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土"）和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红土"）；（2）员工持股平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兴众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腾兴众和"）、深圳市普芯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芯达"）、深圳市芯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翰投资"）、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

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0,2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280,000股。2020年9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47.3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87.50万份，限制性股票359.80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5,878,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润科欣、腾兴众和、普芯达、芯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3、公司股东大基金、上海武岳峰、达晨创联、兴和基金、达晨晨鹰、北京亦合、V基金、达到创投、上海科投、厦门红土、石家庄红土承诺：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励民、洪波、方赛鸿、林玉秋、陈锋、胡秋平、方强承诺：（1）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也不由瑞芯微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瑞芯微申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瑞芯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瑞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瑞芯微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励民、林玉秋、陈锋、胡秋平、方强承诺：瑞芯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瑞芯微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15家股东均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瑞芯微所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瑞芯微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承诺：（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本人所持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向瑞芯微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本人直接加间接所持有的瑞芯微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瑞芯微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瑞芯微，并督促瑞芯微对相应情形公告。

2、公司股东润科欣和腾兴众和承诺：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瑞芯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瑞芯微股份总数的25%，本合伙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合伙企业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3、公司股东大基金和上海武岳峰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合伙企业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瑞芯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瑞芯微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瑞芯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1,440	8.0291%	33,391,44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919,600	6.2325%	25,919,600	0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兴众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52,800	4.8458%	20,152,800	0
4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5,000	4.7093%	19,585,000	0
5	深圳市普芯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187,040	3.8923%	16,187,040	0
6	深圳市芯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268,720	2.7096%	11,268,720	0
7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000	1.2516%	5,205,000	0
8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862,264	0.9287%	3,862,264	0
9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6252%	2,600,000	0
1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0.5410%	2,250,000	0
11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000	0.4326%	1,799,000	0
12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9,136	0.2595%	1,079,136	0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0.2164%	900,000	0
14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0.2164%	900,000	0
1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0.2164%	900,000	0
合计		146,000,000	35.1064%	146,000,000	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通过润科欣间接持有公司22,900,32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励民仍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励民、洪波、方赛鸿、林玉秋、陈锋、胡秋平、方强通过润科欣、腾兴众和、普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7,491,257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述自然人仍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瑞芯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819,600	-26,819,6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180,400	-119,180,4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7,878,000	0	227,87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3,878,000	-146,000,000	227,8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000,000	146,000,000	18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000,000	146,000,000	188,000,000
股份总额		415,878,000	0	415,878,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